上级有关乡村医生政策

一、根据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烟发〔2019〕22号）第8条规定：创新人才招聘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开招聘时，安排一定名额，将具有大专学历、从事乡村医生工作满5年并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招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第9条规定：完善乡村医生准入机制，积极推行“县招乡聘村用”制度，聘用人员可通过劳务派遣形式，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并为其缴纳医疗责任险，所需资金由县级统筹解决。

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允许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的意见》（国卫基层发〔2020〕11号）规定：允许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三、根据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医学毕业生，且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中临床、中医类别报名专业的人员，可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工作。